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熙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熙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間甫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已非酒後駕車初犯，應知政府大力宣導酒後駕車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理應避免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於飲酒完畢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退盡，旋即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家，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56頁反面），可非難性較稍事休息甚且休息隔夜後駕車上路仍遭查獲者為高，且被告所駕駛者為自用小客車，對公共安全之潛在危險性亦高於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者，本案被告

01 更因酒精影響而不慎與證人廖士奇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
02 生碰撞肇事，造成實際上財產法益侵害，所為實無足取；衡
03 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經測其吐氣
04 中所含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1.36毫克（見偵卷第12頁），
05 高於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甚鉅；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06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5頁）、犯罪動機
07 與目的、被告之素行（本案雖未構成刑法上之累犯，然被告
08 一再酒後駕車，顯然並未因檢察官給予緩起訴之機會而記取
09 教訓，實不宜輕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1 示懲儆。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4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5 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17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18 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怡 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蘇 鈺 婷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1 能安全駕駛。
-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附件：

0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3784號

09 被 告 陳熙扉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花蓮縣○○鄉○○○路00巷00號

11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00號5

12 樓之13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熙扉前有一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未構成累犯），

18 詎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7月6日凌晨2時許起至同日6時

19 止，在新竹市○○路00號3樓飲用威士忌及啤酒後，其吐氣

20 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7時許，駕駛車號0

21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欲返回新竹市○○路000巷000

22 號5樓之13居所，嗣於同日7時14分許，行經新竹市勝利路與

23 林森路口時，不慎與廖士奇騎乘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

24 機車發生碰撞肇事，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8時39分

25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6毫克而查獲。

26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陳熙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30 （二）證人廖士奇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1 (三)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李佶翰、郭昱君製作之偵查
02 報告1份、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
03 器檢定合格證書1張、酒精濃度測定1.36MG/L數據紙1
04 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5 (一)、(二)各1份、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6 事件通知單3張、現場照片40張、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3
07 張。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林佳穎